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27,104,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54,208,62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2	10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7,104,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1,252,517.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27,104,3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54,208,62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电子烟等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覆盖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安防，储能，新能源汽车，特种行业等市场，在锂原电池领域，公司锂亚电池年销售数量排名全球第一，锂锰电池销量在国内名列前茅，并在国际市场上享有声誉。公司通过高端的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智能制造，包括MES系统、SAP系统、评审系统，加强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战略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5,181.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43%；营业收入233,971.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45%。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自身产品与研发技术的优势，在各个市场领域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增长。公司通过在锂原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技术领域的深入探索和实践，产品得到了行业用户的高度认可。随着国家加大新能源建设的投入，技术改革继续深化，公司紧紧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围绕着“追求卓越、质量优先、创造价值、言而有信、团队合作”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加快适应和引领行业发展新常态的步伐。通过延伸业务应用模式、横向拓展行业客户范围，全力推动锂原电池、锂离子电

池、电源系统、电子烟等核心业务技术的应用，不断寻求新机遇，持续为客户提供其所需的解决方案，创造新价值和新服务，逐步朝着“成为业内具有先进生产水平的主要供应商”的目标迈进。

(3)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上市以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具备持续、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51,815,186.5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4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1,238,469.10元后，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555,905,064.56元，本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754,449,753.63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668,637,591.19元。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会超过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以及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王世峰	副总经理	2016-11-21	-90,0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2016-10-25	85,900	买入
		2016-10-26	145,822	买入
		2016-10-27	128,600	买入
		2016-10-28	333,300	买入

		2016-10-31	158,000	买入
--	--	------------	---------	----

注：①王世峰先生在2016年11月21日发生批量非交易过户是由于公司按照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2年2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51,622股，完成了股票的购买并进入锁定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唐秋英女士参与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变更行为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生的，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变动情况以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入公司股票，亦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1) 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因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将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登记在“亿纬控股—国泰君安证券—17亿纬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1年。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1月16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换股期间，亿纬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纬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80,163,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8%，本次拟进行信托登记的股份占亿纬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9.37%。

(2)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8)。“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锁定期届满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共计3,54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54,208,620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将由0.59元摊薄至0.30元、每股净资产将由4.55元摊薄至2.28元。

2、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1) 2017年1月3日,因高管股份年度解锁,公司董事刘建华、艾新平,监事祝媛、袁中直,高级管理人员王世峰、唐秋英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合计解锁655,727股。

(2)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段成先生因任期届满,自2016年10月2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38,888股高管锁定股将于其离任满六个月后解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

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